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出租
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7



诚辉工程管理
CHENGHU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
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7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27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信息传输服务项目	2920000.00	29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新型智能运营专用设备物联网卡通道实时数据至安全监管平台传输服务。具体包括：为郑州市出租汽车（不少于 11875 辆）提供并安装符合约定技术参数的工业级物联网卡，具体卡品数量依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车辆动态调整数量及功能需求为准；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服务、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及售后、流量实时监控、物联网卡通讯保障服务等。
- 5.2 服务期（包含安装期）：60 日历天内完成现有全部出租汽车物联网卡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有且只能有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

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 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tml)。

(4)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南 3 号院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9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幢 9 层 44 号

联 系 人：赵鹏伟

联系方式：0371-67851089、152371206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鹏伟

联系方式：0371-67851089、152371206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南 3 号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99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幢 9 层 44 号 联系人：赵鹏伟 联系方式：0371-67851089、1523712068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
1.1.5	包段名称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控制金额	2920000.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新型智能运营专用设备物联网卡通道实时数据至安全监管平台传输服务。具体包括：为郑州市出租汽车（不少于 11875 辆）提供并安装符合约定技术参数的工业级物联网卡，具体卡品数量依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车辆动态调整数量及功能需求为准；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服务、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及售后、流量实时监控、物联网卡通讯保障服务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内完成现有全部出租汽车物联网卡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有且只能有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修改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或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ZTF 格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注意事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的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并保证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采购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采购公告。
6.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3	履约担保	/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按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收款单位：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702021309200304345 行号：102491018153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采购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	292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满足故障解决、技术支持服务等方

		面的综合评价，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3.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3.6	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扶持：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X 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D.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
--	--	--

		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3.8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诚辉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鹏伟 联系电话：0371-67851089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幢 9 层 44 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3.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异常低价的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要求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包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付及完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付及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

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报价表；
- (7) 商务响应文件；
- (8) 技术响应文件；
- (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标段全部供货及安装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完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所投标段的开标大厅中均进行签到，未按时签到的，招标人将不再受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在线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 (1) 等待开标；（投标人系统内签到）
- (2) 公布投标人；
- (3) 查看投标人；
- (4)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5) 异议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签到的；
- (2) 逾期送达的；
- (3) 解密失败的；
- (4)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

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12.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标。

12.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12.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2.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2.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12.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 号）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12.1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14 异常低价的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要求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评分细则中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实施计划的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2.3 评标步骤

（一）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二）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注：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5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7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8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2	采购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	
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67 分 商务部分：18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15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分。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3. 异常低价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2)	技 术 部 分 (67 分)	项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 分)	响应人需要对第五章中技术参数要求做逐项应答, 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 未进行逐项应答或负偏离的, 做无效标处理。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6 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先进性进行打分: 1.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性强, 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考虑较周全, 措施较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操作性较强, 较为符合项目要求, 得 3 分; 3.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考虑周全性一般,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可操作性性一般, 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1 分。 注: 供应商如果未提供无此项内容, 则不得分。
		服务响应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提供完善的服务响应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服务响应方案的详细情况、方案完善程度、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 内容详细、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完整、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客户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切实可行, 可操作性强, 符合本项目需求, 得 1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 内容较为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整、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较为可行、客户较为满意、履约方案较为可行, 可操作性一般, 较为符合本项目需求, 得 8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 内容较不够详细、方案不够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整、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可行、客户不够满意、履约方案, 可操作性不强, 得 3 分。 注: 供应商无此项内容, 则不得分。

		4G 网络覆盖范围证明材料（4 分）	供应商需分别提供郑州市区和周边 6 个市/县（包括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巩义市、登封市），近三个月内的 4G 网络性能测试报告（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基础运营商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得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郑州市七个区域的网络性能测试报告，未提供或缺项的，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10 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体、切实可行，完备可信，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为具体、较为可行，较完备可信，较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可行，基本完备可信，得 2 分； 注：供应商如果未提供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
		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及网络安全方案（12 分）	1. 供应商须提供物联网网络安全设计方案，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方案设计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保障情况进行打分： （1）供应商的物联网网络安全方案的设计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保障情况要求且网络安全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2）供应商物联网网络安全方案设计较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保障要求，网络安全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供应商物联网网络安全方案设计基本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保障要求，网络安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2. 供应商须提供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联网自管理平台的功能情况进行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功能完善、齐全，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功能较为完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功能情况，功能基本齐全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

		项目资源保障方案（5 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提供项目资源保障方案，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资源保障方案完善、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数量素质高、人员数量多，物料准备充分，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具体，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5 分； 2. 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数量素质较高、人员数量较多，物料准备较充分，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具体，3 分； 3. 供应商针对项目，投入的人员较少、物资准备基本充分、保障措施较一般，得 1 分； 注：供应商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服务培训方案详细程度、方案完整度、科学性以及是否用户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详细、完整、全面、科学，符合用户需求，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科学，较为符合用户需求，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不够完整、不够科学，符合用户需求一般，得 1 分； 注：供应商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8 分)	类似业绩（10 分）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的类似物联网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需要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签章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内容）
		项目技术人员配置（4 分）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项目团队需具备较高的技术和专业能力，针对本项目：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为该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资格认证证书（高级），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同时需为该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技术支撑团队，技术支撑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中级及以上或通信行业中级及以上资格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认证人员需提供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等。

		项目工期、合理化建议及技术人员服务承诺（4 分）	1、因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供应商须提供按时完成承诺。提供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2 分） 优：合理化建议全面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良：合理化建议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一般：合理化建议合理准确，适用可行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有技术人员支持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不少于 3 人）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涉及主观打分内容：“优”为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良”为内容相较全面、相较合理、相较可行；“一般”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差”为内容不全面且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合理、不可行。招标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内容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稿)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书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 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服务的内容：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包括：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服务、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及售后、流量实时监控、物联网卡通讯保障服务等。

具体如下：

1.1.1 为郑州市出租汽车（不少于 11875 辆）提供并安装符合约定技术参数的工业级物联网卡，具体卡品数量依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车辆动态调整数量及功能需求为准，乙方不得以具体数量多于 11875 辆要求增加合同费用。乙方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款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为其安装的物联网卡按照约定提供联网信息服务。

1.2 服务的方式：

1.2.1. 乙方提供物联网卡并负责将物联网卡安装到郑州市现有及新增出租汽车指定智能终端内，并负责按约定提供联网信息服务、维护。

1.2.2. 遇有物联网异常或所提供的卡片丢失或卡片损坏的，乙方应无偿提供更换更新服务。

第二条 提供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包含安装期）：60 日历天内完成现有全部出租汽车物联网卡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乙方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

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办理业务开通、变更、过户和退订时，应当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信息；乙方承诺，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资质文件/证明。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为责任人，开通业务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责任人的相关身份资料和信息由乙方登记备案。

3.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及原件扫描件交乙方留存，并应当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如有变更，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信息和资料，乙方进行验证。

3.3 乙方应保证除必须留存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应及时归还甲方，并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负责组织郑州市出租汽车 11875 台车辆安装物联网卡。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并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之内为甲方进行交付，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

3.5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甲方的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

3.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业务对接所必需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支持，并配合甲方进行测试等对接工作。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影响甲方服务的正常稳定运行。

3.7 乙方负责受理并解决用户使用流量过程中产生的疑问解答工作，服务内容和方式与甲方确定后乙方执行。

3.8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的甲方所有信息。

3.9 乙方应保证相应数据传输到甲方指定 IP 地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车载物联网端产生的数据传输到其他地址。

3.10 乙方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安全的甲方信息内容进行拦截、过滤；违规信息通告可能会通过本合同上的任一联系方式，包括不限于电话、邮箱或其他合理的方式进行通知，双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联系信息是真实、有效的。

3.11 乙方提供 7 日×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_____，供甲方进行故障申告，以及咨询了解等内容。

3.12 当物联网卡出现故障或服务暂停时，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保证

信息传输系统正常运行。若乙方未能或拒绝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甲方有权交给其他服务商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合同价款已包含物联卡采购安装、维修、更换、套餐、全部流量费用、前期、中期、后期全过程服务等实现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4.2 合同支付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满足故障解决、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帐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任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乙方的保密义务始于本协议生效,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乙方应将甲方资料及运维数据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对外披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

8.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逾期超过 180 日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24 小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9.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9.6 乙方若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郑州市出租汽车 11875 台车辆完成安装物联网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已支付乙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因乙方未如期安装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同时甲方不承担组织责任及后续因组织原因影响安装进度的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郑州市进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所在地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11.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对加强道路运输秩序管理的要求日益提高。同时，随着国家对各部委的不断改革，城市客运职能将通过优化整合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出租汽车作为城市一个“流动文明窗口”，一方面反映出一个城市的交通系统的发展水平，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一个城市乃至一个国家的社会精神文明。

郑州市出租汽车社会性强、服务面广、流动性大，为郑州市市民公众出行提供个性化的门到门便捷运输服务，满足部分群体的出行需求，是市民出行的重要保障。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为满足乘客多样化打车需求，推动出租汽车行业巡网融合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出租车智慧出行，集扬招、95128 电召、一键约车为一体。构建多样化、差异性出行服务体系，以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为广大市民提供便利出行服务。

截止 2026 年 7 月郑州市区在运营巡游出租汽车 11875 辆，前期已完成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信息化运营专用设备建设，为市区所有出租汽车加装了智能车载终端、计价器、智能顶灯等设备，实现了出租汽车和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信息化全面覆盖，并建立了配套的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出租汽车与安全监管服务平台的实时通信和数据采集，辅助行业监管部门对司乘纠纷、交通事故、违法案件等进行了有效取证。智能终端设备需通过物联网卡通道传输实时数据至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出租汽车互联网的融合发展。出租汽车全年在路上行驶，受夏高温、冬低温等自然天气、道路颠簸、避免松动或其他因素影响对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用卡质量要求较高。每辆巡游出租汽车的智能车载终端和智能顶灯均需物联网卡进行数据传输服务。目前车载智能顶灯设备使用贴片卡已通过嵌入、焊接实现物联网卡与智能终端的物理绑定，同时物联网卡测试、安装及交付工作时间紧迫，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要求对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搭建物联网卡测试环境，测试要求尽量模拟实际应用需求，设备类型、版本、配置数据、模组、配置工序等与现场保持一致。测试按照制定的检查标准对业务及相关智能终端设备的配置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通过测试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

2. 采购需求

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新型智能运营专用设备物联网卡通道实时数据至安全监管平台传输服务。具体包括：为郑州市出租汽车（不少于 11875 辆）提供并安装符合约定技术参数的工业级物联网卡，具体卡品数量依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车辆动态调整数量及功能需求为准；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服务、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及售后、流量实时监控、物联网卡通讯保障服务等。

3. 总投资及建设模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 292000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方式为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签订为期一年服务合同。

4.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为了保障郑州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日常运营，基于新型车载智能运营专用设备运行的要求，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需要采购工业级物联网卡片及信息传输服务，实现出租车

4.1 技术方案要求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要求响应人提供的物联网卡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方案需要体现以下几方面内容：物联网卡安装方案介绍、物联网管理平台介绍、资源保障要求、网络资源要求、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响应情况；

4.1.1 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要求

为方便对所购买物联网卡进行管理，物联网提供商需具备有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实现流量查询监控、M2M 管理、地图定位、IP 信息查询、业务统计、系统管理、业务预受理等基础功能，满足物联网行业全方位的需求。

4.1.2 资源保障要求

为了保障项目的实施交付，响应人需提供充分的人员和物料保障。

4.1.3 网络信息安全要求：

（1）业务采取定向访问限制：当物联网卡接入后，网络严格限制物联网终端访问特定的业务地址，不允许访问其他地址，保证物联网终端的安全性。

（2）提供机卡绑定方案：实现卡与设备一对一绑定，卡脱离设备之后将锁定，物联网卡提供商需提供远程解绑服务进行解锁。

（3）提供物联网加密的无线传输专用通道：采用专用的 APN 进行接入，与公网以及其他客户的网络隔离，终端接入后能够直接与内部网络建立专用通道，APN 业务需支持对物联网卡进行固定 IP 或动态 IP 分配、组网管理、互联网出口控制等，能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4.1.4 服务响应要求

需要物联网卡提供商能够提供与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提供优先、优质、优惠服务；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服务，提供跨地域无差异服务。可满足一点批量开卡、无漫游、点对点结算等服务，可实现成本低廉、建设工程期短、适应性强、扩展性好、维护方便。当物联网卡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排查并提出解决方案，快速解决故障问题。

5. 项目验收

按照采购人验收管理办法对响应人进行考核和验收，项目验收应从物联网卡测试、开通、交付、故障解决、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达到要求后，方为验收合格。

6.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工业级插拔物联网卡	工作温度-40-105℃、支持不低于 50 万次擦写、震动 5Hz-500Hz、静电保护 ESD>4000V、数据保存年限不低于 10 年，尺寸支持 2FF 和 3FF 两种规格
2	传输速率	物联网卡的上行速率不低于 5M/S

3	物联网卡特性	能提供物联网通道型业务的物联网卡,开通物联网卡的业务项目后,具备实时传输图片、视频的功能,网络信号稳定,满足正常使用。
4	网络环境	提供 4G 网络运行环境,提供 4G 网络测试报告,4G 网络覆盖率 (RSRP $\geq$ -105dBm &SINR $\geq$ -3dB)不能低于 96%。
5	流量	单车提供 4G 网络流量不少于 20G/每月
6	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	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通过软件平台应用程序能够查询流量使用、套餐类型、服务内容等情况。
7	卡品安装及售后	物联网卡的安装及使用如有损坏,响应人 1 小时内对客户故障及时处理。
8	加密传输	支持加密传输
9	物联网卡套餐	物联网卡支持流量池套餐
10	访问限制	支持定向流量服务
11	平台对接能力	完善的 API 开放能力接口
12	语音服务	支持语音呼入、呼出功能

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工业级物联网卡的安装测试方案

7、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卡品类型	卡品规格	单卡月流量	卡品数量	备注
工业级物联网卡	3FF、2FF	不少于 20G	11875	支持组流量池、加密传输、定向流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 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20日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六、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2				
3				
4				
...	...	...	...	...
全部投标总报价：（小写）（大写）：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文件

（一）企业实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后）

(二) 类似业绩

1、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材料，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八、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服务名称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					

注：

(1) “偏差” 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 如所投参数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内容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五）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